「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廉政平臺
第3次會議備忘錄

會議時間：　　113年11月20日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工務所會議室
與會單位人員：

苗栗地檢署：	主任檢察官劉〇誠、政風室主任李〇賢
臺中地檢署：	檢察官何○寬
法務部廉政署：	科長陳○萍
經濟部政風處：	視察吳○宗、科員陳○均
臺中市調查處：	副主任王○煥、調查官張○晴
苗栗縣調查站：	調查專員兼組長楊○源、調查官袁○文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主任郭〇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安中心：	副主任林○展
水利署政風室：	視察余○忠
中區水資源分署：	副分署長劉〇烈、秘書陳〇錦、計畫科科長張〇欣、資產科科長許〇廷、品管科科長洪〇榮、石管中心主任李〇忠、品管科副工程司楊〇嘉、計畫科正工程司鄭〇卿、正工程司廖〇村、副工程司王〇智、副工程司趙〇穎、副工程司李〇悌、副工程司李〇恩、政風室主任李〇菜、專員王〇鈞

本次會議共識臚列如下：

1. 為確保環評承諾事項，應落實施工環境監測與工區輔導報告，俾確切掌施工中變化，及時妥處因應。

2. 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持續透過本平臺會議協助職業災害預防宣導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共同建構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安全工作環境。